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

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董事會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56.52%）的函件，要求增加關於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和批准。董事會已議決，將新增決議案提呈 201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關於內幕消息的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關於內幕消息的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1. 背景

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董事會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56.52%）的函件，要求增加關於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和批准。董事會已議決，將新增決議案提呈 201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債券發行須獲得股東批准。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應在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並於已獲批准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具體發行時機由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 (或其轉授權人士)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 , 該有效期自相關決議案于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之日起計。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發行時間表須視乎債券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2. 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

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安排如下, 具體發行安排將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 (或其轉授權人士)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市場情況、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資金需求及發行具體事宜等確定:

(1) 發行規模和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 (含人民幣 100 億元) , 分期發行。具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 (或其轉授權人士)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 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全權確定。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債券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 按面值平價發行。

(3) 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票面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 (或其轉授權人士) 與主承銷商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4) 債券期限、還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體安排

本次發行設置發行人續期選擇權, 本公司依照發行條款的約定行使發行人續期選擇權, 則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繼續存續; 在依據發行條款的約定不行使發行人續期選擇權時, 則到期兌付。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 (或其轉授權人士) 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5)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償還有息債務。具體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6) 發行對象及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本次發行不向本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7) 擔保情況

本次發行採用無擔保方式發行。

(8) 延期支付利息權及其限制

本次發行債券附設延期支付利息權。

強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個月內，發生以下事件的，發行人不得遞延當期利息以及按照約定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東分紅；（2）減少註冊資本。

利息遞延下的限制事項：若發行人選擇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權，則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償付完畢之前，發行人不得有下列行為：（1）向普通股股東分紅；（2）減少註冊資本。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議事等確定延期支付利息相關條款。

(9) 承銷方式

本次發行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採取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10) 上市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後的上市安排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發行方式和市場情況確定。

(11) 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本次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數量、債券期限、續期選擇權、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權及其相關內容、償債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措施）、發行安排、發行時間、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償付順序、還本付息方式、募集資金用途、債券上市等與本次發行方案有關的全部事宜；
- (ii) 決定聘請仲介機構，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上市、還本付息、續期選擇權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定、債券受託管理協定、上市協定及其他法律檔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資訊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本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iii) 為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iv) 辦理本公司本次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 (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發行有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發行的全部或部分發行工作；及
- (vi) 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宜。

(12) 決議及授權有效期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如果董事會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已于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本次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發行或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3. 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有利於優化本公司債務結構，拓寬融資渠道，滿足运营資金需求，促進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4. 201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關於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方案及相關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將於 2015 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載有上述關於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新增決議案的 201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及經修訂代表委任書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201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碼：273500）鳧山南路 298 號本公司總部舉行的 201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A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並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美國存託憑證及 A 股分別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可續期公司債券」或「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計畫在中國境內向合格投資者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其本金額不超過 100 億元（含人民幣 100 億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及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6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